（上接 D79 版）

6.代销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759.13	8.2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225.39	13.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2.06	0.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0.32	0.0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4.30	0.05%
合 计		2,001.21	21.85%

7.财务顾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8.21	0.28%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6.60	0.41%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1.89	0.3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537.50	3.90%
合 计		674.20	4.90%

8.证券承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283.02	0.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67.92	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15.09	0.0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353.77	1.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943.40	2.77%
合 计		1,663.21	4.8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用支出	176.89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用支出	46.52	
合 计		223.41	

9.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金融产品	12,500.00	不适用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金融产品	5,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认购金融产品	36,000.00	
合 计		53,500.00	

10.现券买卖及回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357,642.61	不适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124,205.9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10,65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463,712.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222,351.51	
合 计		1,178,568.50	

11.投资咨询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259.36	4.6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5.51	0.64%
合 计		294.87	5.29%

12.煤炭现货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11,205.14	不适用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0,824.66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0,148.95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0,086.5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厂	交易收入	8,826.64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7,656.68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5,932.8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交易收入	5,551.1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交易收入	5,332.89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3,120.89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3,111.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交易收入	2,721.02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	交易收入	2,706.8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交易收入	2,597.7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969.7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	交易收入	1,911.61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八角发电厂	交易收入	1,898.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交易收入	1,853.59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1,842.2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交易收入	1,628.0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	交易收入	1,428.02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217.6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交易收入	1,052.53	
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交易收入	962.79	
华能广东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650.98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489.88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486.47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452.23	
收入合计		107,667.68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19,609.25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2,565.6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690.27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43.93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支出	12.6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1.44	
支出合计		22,923.17	

13.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类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债券	4,988.81	不适用
合 计		4,988.81	

14.购买保险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298.69	不适用
合 计		298.69	

15.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433.41	2.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5,391.15	31.73%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1,727.72	10.17%
合 计		7,552.27	44.45%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 亿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46.38%的股份，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47.059%的股份，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3.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69%的股份，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4.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36%的股份，其注册资本为 2,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B。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20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7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7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9.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根据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主要业务内容和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客户资金存款利息：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成交后的手续费收入、支付关联方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2.资产管理：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3.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资利息支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贷款融资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4.投资咨询：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5.证券承销：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承销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6.财务顾问：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7.出租交易单元席位：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根据协议收取；

8.代销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9.金融产品交易：购买关联方管理或持有的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0.现券买卖及回购：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1.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类产品：互相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类产品，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12.房屋租赁：租用关联方的营业用房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3.煤炭现货交易：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煤炭现货交易及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4.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不含共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并主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监事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曾晓玲女士、许明波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晓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李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及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4,976,475.35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 5,080,675.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42,708,858.73 元。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净利润中按法定公积金 144,497,647.54 元，按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44,497,647.54 元，按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144,497,647.54 元，按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 10%计提风险准备 534,204.27 元，扣除 2020 年内派发给股东的现金红利 341,374,588.6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7,364,274.10 元；扣除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 2,996,755.20 元）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714,367,518.9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派发 2020 年度红利，合计派发 310,340,535.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承租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在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并定期评估使用权资产减值情况。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采用追溯调整法并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发行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兑付了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027,397.26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0,340,535.1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礼信	刘渝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电话	0755-83516072	0755-83516072	
电子信箱	cczqjr@cgws.com	cczqjr@cgw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主要业务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本公司从事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多样化的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包括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收入等。

证券自营业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量化投资与 OTC 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研究咨询业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等服务，业务涵盖宏观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基金研究等多个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6,868,697,463.16	3,899,142,493.53	76.16%	2,753,299,9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641,468.72	992,167,143.29	51.35%	585,699,8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258,401.35	990,357,971.98	51.18%	577,661,096.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9,492.80	24,219,712.36	-116.43%	-279,122,6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011,920.29	-2,689,834,391.18	不适用	-4,183,674,79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5.95%	上升 2.63 个百分点	3.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2,212,882,184.60	59,095,592,936.50	22.20%	48,419,644,427.13
负债总额	53,686,308,272.28	41,743,400,940.95	28.61%	31,736,337,3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5,701,983.15	16,919,414,595.84	6.83%	16,524,010,237.80

母公司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3,805,907,403.34	3,062,598,558.64	24.27%	2,335,428,383.42
净利润	1,444,976,475.35	970,396,469.96	48.91%	570,249,9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942,098.29	969,415,522.65	48.85%	562,446,256.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9,492.80	24,219,712.36	-116.43%	-271,382,4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997,325.61	-3,074,342,504.16	不适用	-4,114,807,9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1	51.61%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1	51.61%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5.88%	上升 2.47 个百分点	3.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7,306,605,268.11	55,349,124,685.36	21.60%	46,440,793,671.33
负债总额	49,451,439,587.85	38,593,581,399.04	28.13%	30,059,105,19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55,165,680.26	16,755,543,286.32	6.56%	16,381,688,479.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446,749,325.68	1,608,127,008.28	1,786,797,782.79	2,027,023,3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10,004.14	297,494,894.62	488,060,596.88	346,475,9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512,636.83	300,547,465.93	485,457,381.41	347,740,9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77,340.46	-2,636,873,374.73	-1,410,064,792.30	-2,637,651,093.72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947,976,404.19	799,286,986.50	1,126,814,469.31	931,829,543.34
净利润	356,890,252.11	279,092,025.46	464,049,678.38	344,944,5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868,014.36	282,274,413.11	461,609,873.62	348,189,7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49,707.89	-2,501,095,197.39	-1,577,550,965.80	-2,924,800,870.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3,533,730,173.02	12,778,386,573.43	5.91%
附属净资本	2,4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净资本	15,933,730,173.02	12,778,386,573.43	24.69%
净资产	17,855,165,680.26	16,755,543,286.32	6.5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5.17%	185.63%	上升 9.54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54,604,192,728.98	44,710,251,512.67	22.13%
风险覆盖率	195.17%	185.63%	上升 9.54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4.79%	28.63%	下降 3.84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30.58%	330.91%	下降 100.33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9.93%	133.71%	上升 36.22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9.24%	76.26%	上升 12.98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6.13%	47.68%	下降 1.55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1.69%	62.51%	下降 10.82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1.48%	10.96%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1.29%	181.67%	下降 20.38 个百分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439,224,420	1,439,224,4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393,972,330	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383,437,823	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73,500,000	0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792,304	0	质押	19,896,15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6,170,000	0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9,276,515	0	质押	2,5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8,930,64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17,880,581	0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7,790,9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42%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